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0707A00_ATTCH1.pdf、000070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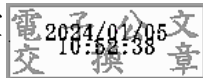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民國112年12月20日台管
儲一字第1121763402A號令訂定發布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
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12971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/01/05



1130000127